



Eris Tech.

股票代碼：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3號6F(信義天下B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2
肆、附錄.....	3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2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3 號六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9 頁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已於帳列提撥新台幣 5,800,000 元佔當年獲利之 1.68%，擬以現金發放給優秀之員工。發放日程授權管理單位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第 6~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劉怡青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皆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 10, 11~31 頁附件二、三~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37,791,59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餘額
新台幣 195,640,75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779,160 元及股東權
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80,74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8,672,451 元。

二、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273,519,615 元，擬分
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152,836 元。檢附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五）。其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
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
其他收入。本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
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本次盈餘分配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或
將買回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
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長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二年，全球迎來後疫情、力拼復甦的時代，但美國聯準會對抗通膨之升息決策，引起全球市場動盪不安，加上中美兩大強權點燃 AI 晶片科技保衛戰、讓地緣政治緊張氣氛未解，加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上路、更加突顯氣候變遷衝擊、推升各國重視永續發展之實踐；上述種種，帶動全球經濟與政治，過去幾十年的舊秩序，正在崩解中。一個新世界隱隱成形，AI 應用正式進入一個全新戰國時代，AI 狂潮帶領著我們，看到新契機的可能。

德微科技(以下簡稱德微或公司)，一一二年以戰戰兢兢應對各種不明之情勢，因資源有限，故每決策必須要踩著「精準」步伐，於每個關鍵時間點「往對的方向加速邁進」，帶著德微跨出兩大步：

其一、向上游整併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所分割之晶圓製造業務與機器設備等項目，公司藉此次之併購分割業務，預計透過基隆分公司現有之生產技術、將德微產品提昇至更廣範之國際化與多元化之應用範疇，該產品線中、亦有生產 AI 伺服器中所需之保護元件產品，其併購後綜效對德微具有加乘效果、對未來市場之應用面有長遠助益。

其二、延伸品牌效應，整併取得喜可士(股)公司 40%股權，取得營運主導控制權。喜可士主要業務可分為二：一部份為自行研發之分離元器件產品銷售、另一部份則為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喜可士在加入德微體系後，使德微業務觸角得以直接延伸進入國內電子大廠體系、散熱元件客戶與 AI 高階運算伺服器等大型 ODM 客戶。

以下茲分別報告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說明：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效益評析

公司如期完成一一二年初設定之營運方針：於上半年建置完成新舊產能整併精進計劃，並同時著手架構下一代小訊號新品產線設備進廠安裝。下半年如期進行驗證/試產階段；由於新設備採高度自動化，整體產線走向高值化，使德微正式邁入高階 IDM 分離式元器件整合供應商之領域。

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39,368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52,877 仟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從 36.94% 上升至 37.54%)。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11,50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0,59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7,792 仟元 (稅後淨利率為 19.42%)。以最新除權後實收資本額 502,039 仟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7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一一二年度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08	53.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36	147.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8	1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6	33.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43
		稅前純益	99.85
	純益率 (%)	19.42	20.93
	每股盈餘 (元)	6.73	9.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德微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138,436仟元及135,191仟元，佔各年營收比重分別為7.96%及6.21%。一一二年研發費用主要是投入自動化封裝製程、新舊產能整併精進計劃、架構下一代小訊號新品產線設備進廠安裝及研發人才培育等等，未來公司將持續朝優化製程工法、開發新產品、逐步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擴大產能運用。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仟元)		138,436	135,191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1,739,368	2,177,61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7.96%	6.21%

(五) 企業永續發展

德微持續第三年發行永續報告書，細項執行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發展是德微堅守之營運指導原則，透過開創創新局、關懷社會與環境共榮，視為德微之核心價值。

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追求本業之發展，亦積極與各方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並透過持續參與社會公益、建構友善地球之供應鏈，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在永續發展之社會共好架構上，德微勾勒「助學培育」、「弱勢扶持」、「社區照護」、「環境守護」等四項為一一二年之工作主軸：

- (1) 其社會共好，亦包括在公司內部給予同仁之職工福利關懷，一一二年公司舉辦員工旅遊、安排同仁做健康檢查、在職員工施打流感疫苗及持續提供子女托兒津貼與公司同仁就學子女獎學金補助等多項福利。
- (2) 今年公司響應「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發起之舊鞋救命計畫公益勸募行動，公司捐贈新台幣50萬元；公司同仁亦將家中未使用到之衣服、鞋子與包包募集

34 袋(包含衣服 1,047 件、鞋子 197 雙與包包 35 個)，透過協會轉送至非洲，跟當地居民一起分享有衣可著、有鞋可穿、有包可背之喜樂。更深盼藉此讓台灣的愛心化為祝福，幫助非洲地區一群被世界遺忘的兒童免於生命之苦，不再因為小小的沙蚤，侵蝕著雙腳、甚而隔絕了夢想。「沙蚤」乃普遍存在於非洲沒有鞋子穿的孩子身上之疾病，某些孩子更因此致命)。

- (3) 公司自一〇八年迄今有 14 年，持續參與世界展望會之孩童助學活動計劃，十幾年來不曾間斷之扶持，感謝公司同仁們的熱心參與。
- (4) 公司持續二年與安得烈食物銀行慈善協會合作，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逾 100 名同仁與親屬參與一日志工活動，進行食物箱包裝，協助分送至有需要之家庭。
- (5) 公司持續二年贊助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刊印健康書籍《華佗開講第十講-內容為台北榮總名醫教健康》共 500 冊轉贈給公司同仁，以豐富同仁們之醫療知識。
- (6) 在環境守護(公司內部)，公司啟動參與能源局之節能績效保證補助專案計畫 - 冰水主機汰換工程、空壓機汰換工程、智能電表擴充增設，提升節能效益，目前已獲得能源局節能補助款約 120 萬元。同時，公司亦持續改善廠內變頻空壓機運轉節電 13.6%、及冰水主機設施改善有效節電 40.6%。
- (7) 環境守護(對外)部分，公司選址在新北市石門區舉辦老梅綠石槽淨灘活動，持續公司在生物多樣性之關注，並盼藉此活動讓同仁與家屬感受大自然風貌與地球生物生生不息之循環，珍惜地球只有一個。老梅綠石槽曾被 CNN 票選為台灣八大祕境之一，位於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里，原本是大屯火山爆發後遺留在海岸邊的火山礁岩，由於經過長時間的波浪侵蝕，質地鬆軟的部份被侵蝕，留下較堅硬的部份形成縱狀溝槽。石槽(學名為：潮溝與海蝕溝)是因為海藻生長所造成的天然景緻，近年受到暖冬效應與人為踐踏，面臨生存的危機。公司藉此版面鄭重呼籲前往老梅綠石槽時「切勿踩踏石槽、破壞生長環境」，建議儘量在沙灘處欣賞，讓珍貴的綠石槽可以永續生存。當我們共存於一個地球上，德微科技持續稟承人飢己飢之精神，繼續回饋社會，建構友善地球之供應鏈，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期許公司能在保護地球之議題上盡一份心力。

(六) 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及營運重點

根據 WSTS 統計，一一二年 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460 億美元，較上季(112 年 Q3)成長 8.4%，較一一一年同期(111 年 Q4)成長 11.6%。一一二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268 億美元，較一一一年衰退 8.2%。市場觀點普遍認為主因是來自於終端需求降低，晶片供過於求、致使庫存水位增加、晶圓廠產能利用率表現不如以往；種種均導致一一二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衰退態勢。儘管如此，IDC (國際數據資訊) 最新研究顯示：「半導體產品涵蓋邏輯晶片、類比晶片、微元件與記憶體等，記憶體原廠嚴控供給產出推升價格，加上 AI 整合至相關應用之需求之下，將驅動一一三年整體半導體銷售市場逐步復甦，而半導體供應鏈包括設計、製造、封測等產業，也即將漸漸揮別低迷的一一二年。」IDC 最新研究分析，隨著全球人工智慧 (AI) 、高效能運算 (HPC) 需求爆發式提升，加上智慧型手機

(Smartphone)、個人電腦 (Notebook & PC)、伺服器 (Server)、汽車 (Automotive) 等市場需求回穩，半導體產業預期將迎來新一輪之成長浪潮。

工研院產科所研調也顯示，一一三年在工業、AI 運算、航空、軍事、消費性、車用等 6 大半導體應用領域中，車用半導體市場將成為未來幾年半導體成長之主要動能，未來五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12.7%；而生成式 AI 趨勢帶動一一二年 GPU 晶片市場爆發，未來五年仍將持續成長。AI 技術在各個行業中之應用需求不斷增長，如生成式 AI、自動駕駛及智慧座艙、智慧家庭、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等領域，將帶動對高性能及低功耗的晶片需求，針對各特定應用的 ASIC 需求也將大增。預估一一三年產值可達 1.25 兆元，年成長率 16.4%。

為迎接引頸期盼的景氣回春，德微本著半導體產業發展關鍵重要因素「以速度取勝」，已在一一二年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上游-基隆廠與喜可士銷售效益)策略布局，形成一條龍之組織作戰方式，加速拓展公司營運規模。第一季將有喜可士之營收挹注、第二季小訊號自動化新產線逐步產出添加營運動能、第三季將有併購基隆廠晶圓業務之營收貢獻。

簡言之，德微一一三年營運，主要成長動能有：(1)已架構完成之新舊產能整併，以高度自動化為主，可有效節省人力；(2)下一代小訊號新品產線(簡稱小訊號)設備安裝建置/驗證/試產階段，可望於今年進入量產；(3)晶圓廠整併效益；(4)喜可士加入產品銷售等四個面向。

一一三年將是德微再創歷史新高、邁入新階段之起步；此刻，蓄勢待發、如黎明已從天際嶄露曙光，今年全年應是充滿期待及希望的一年。德微營運創新策略之態勢，已然形塑集團生態系。

(七) 未來展望

德微科技成立至今邁入第二十九年，始終堅持一個信念「專注本業，永續經營」。深信此經營理念是企業賴以永續經營之根基，公司仍秉持著持續加快全球化佈局之腳步、強化產品佈局、提升關鍵技術、建構品質服務系統與市場定位等經營策略，藉此保持公司競爭優勢，迎向嶄新未來。

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初心，德微科技將持續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好、創新突破」四大構面，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驅動公司「運用科技創新、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之數位願景前進。

並積極與集團內部技術資源與外部夥伴之間合作，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成長，為德微科技邁入嶄新的哩程，做好預備功夫。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惠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73,969 仟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評估，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抽核原始單據驗證報表資訊、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況，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劉怡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3,379	12		\$ 232,42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65,818	2		55,79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689	-		1,0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33,226	1		39,3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284,237	9		329,11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261	-		2,0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104	-		1,020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73,969	6		221,914	7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229	-		7,9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8,251</u>	<u>30</u>		<u>890,579</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0,057	-		10,0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49,927	23		766,21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337,264	41		1,310,660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807	-		9,2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4,623	2		55,82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3,997	-		14,2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647	-		4,6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87,992	3		131,40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9	-		2,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69	1		9,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0,852</u>	<u>70</u>		<u>2,314,026</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9,103</u>	<u>100</u>		<u>\$ 3,204,6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600,000	19		\$ 500,000	16	
2170	應付帳款	11,613	-		45,0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48,317	8		167,41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17,603	4		160,9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201	-		29,2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869	-		3,9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六)	135,877	4		35,7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502	-		7,1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3,982</u>	<u>35</u>		<u>949,44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522,044	16		757,73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329	-		9,2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012	-		5,3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5,397</u>	<u>16</u>		<u>772,33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659,379</u>	<u>51</u>		<u>1,721,779</u>	<u>54</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502,039	16		444,283	14	
3200	資本公積	402,511	12		402,51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722	4		97,14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7	-		2,3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433	17		538,16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7,772	21		637,649	20	
3400	其他權益	(2,598)	-		(1,617)	-	
3XXX	權益總計	<u>1,579,724</u>	<u>49</u>		<u>1,482,826</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39,103</u>	<u>100</u>		<u>\$ 3,204,6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 二五）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95,371	100	\$ 2,005,69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98)	-	(7,12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91,873	100	1,998,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五）	<u>1,243,003</u>	<u>78</u>	<u>1,537,64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348,870</u>	<u>22</u>	<u>460,926</u>	<u>23</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 二五）				
6200	推銷費用	56,388	4	71,076	4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479	6	120,295	6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19	7	105,369	5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886</u>	<u>17</u>	<u>296,94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4,984</u>	<u>5</u>	<u>163,986</u>	<u>8</u>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277,421	17	324,428	16
7100	利息收入	2,538	-	77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045	-	3,50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85	-	(1,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附註二十及二九)	(\$ 2,640)	-	\$ 9,75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失)(附註七)	3,809	-	(5,384)	-
7510	利息費用	(21,421)	(1)	(16,4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3,837	16	315,483	16
7900	稅前淨利	338,821	21	479,46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29)	-	(23,65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37,792	21	455,818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6)	-	90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245	-	(1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	-	7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6,811	21	\$ 456,542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6.73		\$ 9.08	
9810	稀 釋	\$ 6.72		\$ 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千股)	附註十 金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11	保本公積 \$ 444,283	留盈 \$ 64,432	特別盈餘公積 \$ 2,013	附註 \$ 337,527	總 \$ 403,972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709	-	(32,70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8	(328)	-	-	-	-	(222,14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709	(222,141)	(222,141)	-	-	-	(222,14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455,818	455,818	-	-	455,818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72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2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28	444,283	402,511	97,141	2,341	538,167	637,649	(1,617)	1,482,826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581	(724)	(45,581)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9,913)	(239,913)	-	-	-	(239,91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776	57,756	57,756	57,756	45,581	(57,756)	(342,526)	(297,669)	-	-	-	(239,91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337,792	337,792	-	-	337,792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981)	(98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7,792	337,792	(981)	(981)	336,811	336,81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04	502,039	\$ 402,511	\$ 142,722	\$ 1,617	\$ 533,433	\$ 677,772	(\$ 2,598)	\$ 1,579,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8,821	收益費損項目：	\$ 479,469
A20010	折舊費用	111,068		107,613	
A20200	攤銷費用	12,027		8,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評價淨利益	(339)		-	
A20900	利息費用	21,421		16,448	
A21200	利息收入	(2,538)		(7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7,421)		(324,4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85)		1,14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9		1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		1,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8		(3,6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9		683	
A31150	應收帳款	7,602		5,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93		61,7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49)		6,2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164)	
A31200	存 貨	45,945		2,609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20		(1,475)	
A32150	應付帳款	(33,320)		(21,2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45		(89,9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96)		20,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95)		3,0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691		273,0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8		733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3,422		180,0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70)		(16,4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42)		(19,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509</u>		<u>418,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67)	(\$ 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7,9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00)	(103,5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1,0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1)	(2,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09)	(7,3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436)	(78,054)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0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788</u>)	(<u>182,5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9,475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011)	(282,1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15)	(4,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39,913</u>)	(<u>222,1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764</u>)	(<u>258,4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957	(22,7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2,422</u>	<u>255,13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3,379</u>	<u>\$ 232,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恩 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37,732 仟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抽核原始單據驗證報表資訊、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況，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劉怡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1,159	19	\$ 493,06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65,818	2	55,79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953	-	1,4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72,525	2	91,2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278,311	9	319,18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632	-	3,841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237,732	8	308,850	10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98	-	14,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7,667</u>	<u>40</u>	<u>1,287,50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0,057	-	10,0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539,827	49	1,527,86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309	-	9,717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24,070	1	24,07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3,997	-	14,2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205,089	6	166,17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88,106	3	132,37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749	-	3,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654	1	12,6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6,858</u>	<u>60</u>	<u>1,900,799</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64,525</u>	<u>100</u>	<u>\$ 3,188,301</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600,000	19	\$ 500,000	16
2170	應付帳款		146,170	5	157,35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4,52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50,407	5	197,32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255	-	29,2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373	-	4,47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六)		135,877	4	35,7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796	-	9,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9,404</u>	<u>33</u>	<u>933,14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522,044	17	757,73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329	-	9,2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012	-	5,3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5,397</u>	<u>17</u>	<u>772,33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584,801</u>	<u>50</u>	<u>1,705,475</u>	<u>53</u>
權益 (附註十一及十八)						
3100	股本		<u>502,039</u>	<u>16</u>	<u>444,283</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402,511</u>	<u>13</u>	<u>402,511</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722	4	97,14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7	-	2,3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433	17	538,16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7,772</u>	<u>21</u>	<u>637,649</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2,598)	-	(1,617)	-
3XXX	權益總計		<u>1,579,724</u>	<u>50</u>	<u>1,482,826</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64,525</u>	<u>100</u>	<u>\$ 3,188,3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42,866	100	\$ 2,184,7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98)	-	(7,12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39,368	100	2,177,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十五）	1,086,491	62	1,373,131	63
5900	營業毛利	652,877	38	804,486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316	4	74,05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623	8	161,7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36	8	135,19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	-	6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375	20	371,613	17
6900	營業淨利	311,502	18	432,87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40	-	1,205	-
7190	其他收入	1,225	-	43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85	-	(1,14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十 及二九）	1,552	-	32,10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 失）（附註七）	3,809	-	(5,384)	-
7510	利息費用	(21,616)	(1)	(16,4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0,905)	(1)	10,7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0,597	17	\$ 443,609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一)	37,195	2	12,20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37,792	19	455,818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6)	-	90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一)	245	-	(1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1)	-	7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6,811	19	\$ 456,542	2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6.73		\$ 9.08	
9810	稀 釋	\$ 6.72		\$ 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千 股)	附註 金 額	資 本 (千 股)	附註 金 額	保 積 (附註 十 八)	留 盈 余	特 別 盈 余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余	總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11 年度淨利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28	444,283	402,511	97,141	2,341	538,167	637,649	(1,617)	1,482,826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776	57,756	57,756	57,756	45,581	(724)	(724)	(724)	(724)	(724)	(239,913)	(239,913)
D1	112 年度淨利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04	502,039	402,511	142,722	1,617	533,423	677,772	(2,598)	1,579,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0,597	\$ 443,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012	126,748
A20200	攤銷費用	14,000	11,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評價淨利益	(339)	-
A20900	利息費用	21,616	16,484
A21200	利息收入	(4,040)	(1,2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85)	1,140
A238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	(3,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281	1,3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1	1,618
A31150	應收帳款	20,117	46,7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47	58,9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91)	7,067
A31200	存 貨	69,118	35,12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32	(3,774)
A32150	應付帳款	(9,001)	(102,8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37)	18,6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4)	1,3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790	659,3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0	1,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29)	(16,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82)	(19,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5,889</u>	<u>624,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7)	(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7,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37)	(\$ 124,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1,0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11)	(2,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23)	(9,0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79)	(79,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783)	(206,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9,475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011)	(282,1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49)	(6,0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9,913)	(222,1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698)	(260,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14)	85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88,094	158,4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3,065</u>	<u>334,6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81,159</u>	<u>\$ 493,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餘額	195,640,7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7,791,595	
加(減)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79,160)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80,7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8,672,4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273,519,6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152,836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8.21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版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8月21日。

【附錄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0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06.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07.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9.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14.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六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2,039,23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0,203,92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016,313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04.3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	1,436,291	2.86%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5,636,992	51.07%	虞凱行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5,636,992	51.07%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5,636,992	51.07%	黃文昭
獨立董事	丁惠敏	0	0%	
獨立董事	林坤山	0	0%	
獨立董事	譚小廣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7,073,283	53.93%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 0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德微科技

Professional Discret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er
分離式元件供應商 Stock Code:3675

